

股票代码：301216

债券代码：123247

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凯转债，债券代码：12324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公司披露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3号文同意注册。

二、“万凯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三）债券代码：12324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7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2,7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

(九)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6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15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发行人披露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万凯新材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丰6号基金”）计划自该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0万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拓牌兴丰6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5日，拓牌兴丰6号基金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拓牌兴丰6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为2024年5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取得26,263,068股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3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拓牌兴丰6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8,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15,093,100股的0.098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拓牌兴丰6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6至 2024.12.10	11.25	508,500	0.09872
		合计	11.25	508,500	0.0987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拓牌兴丰6号基金	持有股份	26,263,068	5.09870	25,754,568	4.999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3,068	5.09870	25,754,568	4.9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万凯转债”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4日，“万凯转债”已累计转股6,337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5,093,100股增加至515,099,437股。上表关于“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中，“本次减持前”以转股前的515,093,10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减持后”以截至2025年3月4日总股本515,099,437股为基础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拓牌兴丰6号基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公告日，拓牌兴丰6号基金的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3、拓牌兴丰6号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